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9〕91号



2019年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 工作安排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19〕4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19年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指标设置

二级岗位晋升不受指标限制；

三级岗位晋升指标数为8个。

二、竞聘条件

二级岗位竞聘条件：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原人社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文件，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者，要求现

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原则上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履行重要的岗位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一般应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国家级大奖获得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 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根据省《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文件，我校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1。

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一）教师系列三级岗位

现任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三级岗位。

1. 任教授职务满10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三级条件”）（见附件2）中所列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任一项及以上者；

2. 任教授职务满5年，符合“三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且其中一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 任教授职务5年以下，符合“三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且其中两项必须为教学方面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二）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

竞聘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者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保障能力，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题，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现任实验（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三级条件”）（见附件 3）中所列条件一项及以上者；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三级条件”中两项及以上者；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三级条件”中三项及以上者。

（三）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三级岗位

竞聘教育教学辅助（辅导员）系列三级岗位者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方向，较高的研究、开发水平和较强专业技能，能解决工作领域内的关键问题，在本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一项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不足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两项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中任三项者。

1. 获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学会、行业专业奖励（排名第一）；

2.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相当），或主编教材、出版译著、编著 3 部以上；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 5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关于任职资历及业绩统计时间

任职资历计算：此次聘任任职资历的计算时间为现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时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业绩统计时间：竞聘人业绩统计时间为聘任四级岗位时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四、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员根据岗位竞聘条件，填写《申报表》和《汇总表》，向设岗单位提出聘任申请，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业绩材料等），报送人事处。

2. 资格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个人信息确认。申报人对职能部门审核后的任职资格、业绩成果进行签字确认。

4. 材料展示。资格审查合格后，学校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进行两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

5. 评委会评定。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人员，由校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定。校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依据同意票数和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同意票超过 2/3 的申报人，依据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对同意票数并列的申报人，按评价得分进行排序。

6. 学校审定。学校根据校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拟聘任人选。

7. 公示。学校拟聘任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人员，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核准备案。

8. 聘任。下发正式聘任文件。

五、报送材料

1. 单位推荐意见。

2. 申报人《申报表》一式两份，A4 纸打印，报送时须附 word 电子版材料。

3. 《一览表》一份，A4 纸打印，报送时须附 excel 电子版材料。

4.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奖状等）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统一缩放成 A4 纸大小，附有目录、页码，并用白色铜版纸做封面后起脊独立装订。

六、报送时间

请各相关人员于 10 月 14 日 16:00 前, 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人事处师资科(综合楼 A821 室),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 OA 邮箱。

联系人: 唐晓宇 联系电话: 86323640

附件:

1. 人才分类目录
2.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3. 大连工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4. 校二级、三级岗位竞聘工作时间安排
5. 聘任用表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人事处拟文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